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2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》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制定规章计划

类型	规章名称	起草部门及报送市政府审查时间
制定项目	《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	市气象局 2022 年 9 月
	《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》	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2 月
预备项目	《揭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	《揭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	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适时修改的项目	(1)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, 适时修改相关政府规章。 (2) 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, 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政府规章。 (3) 根据国务院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人民政府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规章备案审查情况适时修改相关市政府规章。	